

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SMAIUN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迈环境”）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等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

主办券商现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和核查意见

1、关于负面清单，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重新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是否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就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公司，项目组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营业执照、专利证书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以热解焚化技术为依托，以环保技术和处理设备为载体，提供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和销售以及污染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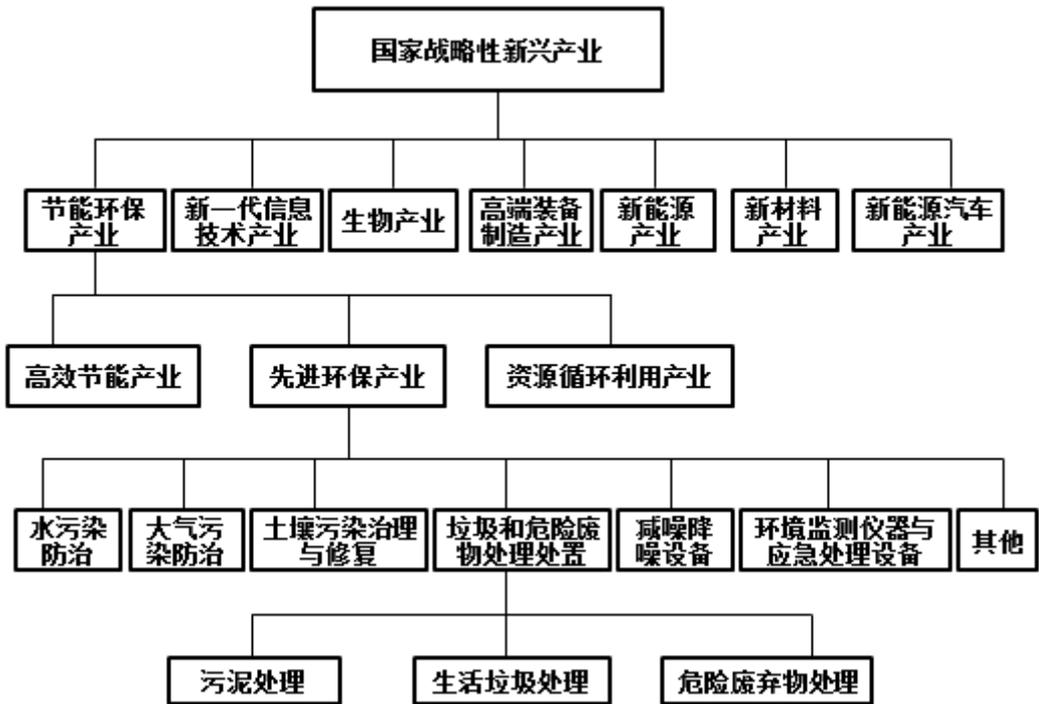
理服务的企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自主获得的热裂解炭化处理技术应用到固废、危废和废液的处理上，积极研发能够运用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理设备以及配套处理服务并将其推向市场。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固危废及废液无害化处理设备、移动病畜热解炭化设备和相关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包括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宠物善后服务。其中，2014 年度主要服务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2015 年公司收购上海吉环后逐步将业务延伸到固危废及液废无害化处理。公司于两年一期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对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细分的产品及服务如下：

产品名称	专利情况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产业具体内容	产业类别
固废、危废和废液无害化处理设备	焚烧炉无烟囱排气装置 ZL 2013 20602539.5	化工污泥和药渣干化处理成套设备、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设备，危险废弃物焚烧技术	节能环保产业之“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4 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之“污泥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
移动病畜热解炭化设备	移动式病畜热解炭化处理装置 ZL 2015 10119626.9	生活垃圾焚烧及其烟气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节能环保产业之“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4 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之“生活垃圾处理”
动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宠物善后服务	病畜热解炭化处理装置 ZL 2015 10119630.5； 移动式动物焚烧炉 ZL 2013 10449652.9	生活垃圾焚烧及其烟气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节能环保产业之“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4 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之“生活垃圾处理”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细分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的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确定的节能环保产业。此外，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收入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与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3月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残渣等危废处理	5,207,856.53	51.70
杭州沃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	4,273,504.35	42.4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废处理	245,264.95	2.43

合计		9,726,625.83	96.56
2015 年			
靖江市金秋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危废处理	2,547,008.52	37.69
龙岩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工业危废处理	1,377,393.17	20.38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工业危废处理	1,154,385.92	17.08
合计		5,078,787.61	75.15
2014 年			
刘先生等	宠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459,353.40	100.00
合计		459,353.40	100.00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75.15%、96.56%，每一期均超过 50%，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者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7,897.09 元、6,756,997.11 元、10,073,070.59 元，累计营业收入为 1733.79 万元，高于 1000 万元。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是否超过 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经核查，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制造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宠物善后服务等业务。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

1、公司的主营产品/服务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节能环保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比重分别为 100%、75.15%、96.56%，各期均超过 50%，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733.79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时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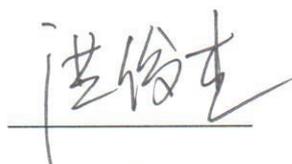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洪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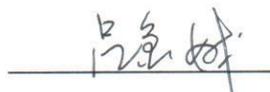
  
陈叶叶

  
吴梓豪

项目负责人：

  
洪俊杰

内核专员：

  
吕金娥

